

# 海口市民政局文件

海民发〔2023〕100号

签发人：淡利锋

## 海口市民政局 关于同意海口市互联网协会变更相关事项的批复

海口市互联网协会：

你们报来的关于海口市互联网协会变更住所、业务范围申请收悉。经审核，同意住所由“海口市滨海东路56号海怡豪园3号楼（豪景居）9A”变更为“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47号通信广场二楼”；同意业务范围由“1、制定行规行约、建立和健全行业自律机制推动行业发展；2、开展互联网咨询、技术等服务；3、组织开展行业活动，经验交流；4、编印出版行业刊物；5、承担政府等机构委托事项。”变更为“1、制定行规行约、建立和健全行业自律制推动行业发展；2、开展互联网咨询、技术等服务；3、组织与开展有益于互联网发展的活动、加强行业的信息交流、传

递最新技术动态和市场信息、推进我市互联网发展与应用；4、编印出版协会刊物、信息资料以及海口市互联网发展状况报告、开展信息咨询及研发等活动；5、承担政府主管部门等机构委托事项。”并核发新证。望贵单位变更住所、业务范围变更后，继续在业务指导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严格依照登记的章程开展活动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市公安局，海口国家安全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。

---

海口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10日印发

---